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出具非法采矿、 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报告 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自然资规[2020]1 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机关相关处室、厅管各相关单位：

为保障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打击非法采矿、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的犯罪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 号）及有关规定，修订了《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出具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报告实施办法》，经 2020 年第 5 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 4 月 17 日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出具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报告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报告的出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省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司法机关在查处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违法案件过程中，对涉嫌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犯罪，需要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相关报告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出具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相关报告的机关及参与此项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坚持客观公正、真实可靠的原则。

第四条 非法采矿是指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未



取得采矿许可证”：

- (一) 无采矿许可证的；
- (二) 采矿许可证被注销、吊销、撤销的或过期的；
- (三) 超越采矿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或者开采范围的；
- (四) 超出采矿许可证规定的矿种的（共生、伴生矿种除外）；
- (五) 其他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形；

第五条 破坏性采矿是指采矿权人未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认可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者矿山开采设计开采矿产资源，并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行为。

第六条 属于下列情况的，可申请或者委托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相关报告：

- (一)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查处的涉嫌非法采矿犯罪案件，对非法开采及其破坏的矿产资源储量需要认定的；
- (二)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查处的涉嫌破坏性采矿犯罪案件，涉及矿产品价值需要确定的或者是否属于破坏性开采方法等专门性问题需要确定的；
- (三) 其他需要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报告的情形。

第七条 对非法开采破坏的矿产资源储量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认定。



（一）非法开采破坏的矿产资源储量，包括采出的矿产品数量和按照科学合理的开采方法应该采出但因矿床（层）破坏已难以采出的矿产资源储量。（详见附件）

（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指由于没有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认可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者矿山开采设计采矿，导致应该采出但因矿床（层）破坏已难以采出的矿产资源折算的价值。（详见附件）

第八条 申请或者委托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报告的，应提供以下书面资料：

（一）申请或者委托书（申请或者委托书中需说明案件查处情况及申请或者委托的目的、事项等）；

（二）非法采矿或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储量说明书（编写提纲见附件）；

（三）价格认定机构出具的矿产品价格认定报告（涉案矿产品当时、当地市场平均单价，报告应附具委托书）。

（四）申请或委托出具破坏性采矿行为认定报告的，还需提供采矿证复印件、经评审备案的地质报告和经批准的矿山开发利用方案或者开采设计、实际开采状况报告等。

（五）其他有关印证破坏矿产资源行为的材料。

第九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或者委托后，按以



下工作流程办理：

（一）受理。申请人或者委托人按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将相关资料报送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文窗口，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二）复核。受理后，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委托矿产资源评审机构，组织有关专家组成技术专家组，对非法采矿或者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储量说明书进行复核，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储量说明书修改时间不计在内）将复核意见报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复核意见中要明确采出量、采动量、破坏量以及对测量方法、估算方法的评价。

专家组认为有必要时，评审机构应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实地调查，对存在重大问题的，专家组要提出专门的调查报告。

如遇重大、复杂案件，经评审机构或技术专家组申请，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复核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储量说明书修改完善一般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遇重大、复杂案件，修改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超过规定时限的，终止评审，退回申请资料。

（三）出具报告。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评审机构的复核意见，经厅长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报告，并将该报告结果通知申请人或委托人。



第十条 专家组成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且至少 3 人。除地质测绘专业必选外,其他专业根据情况确定。对于破坏性采矿的,还应当选定一名采矿专业的专家担任专家组长。

第十一条 多次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构成犯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者 2 年内多次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未经处理、持续至今的,以本办法规定的计算方法确定累计破坏的矿产资源储量或者价值。

第十二条 承担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现场调查、测绘和储量说明书编制的单位应具备相关工作背景,相关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矿产类的勘查工作经验和业务能力。

第十三条 承担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现场调查、测绘和储量说明书编制的单位及评审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工作,并对各自提交的储量说明书、测量成果及复核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并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申请人或委托人提交申请前,所开展的各项工程、测量及报告编制等费用需自行承担;专家技术审查会议相关费用列入年度工作经费预算,专款专用,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原《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报告的暂行办法》(陕国土资规[2017]4 号)废止。



附件 1

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计算方法

一、非法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计算

1、破坏的矿产资源储量计算公式：

$$P1=Q\times H \quad (\text{公式 1})$$

P1—采动区可测时，非法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资源储量，单位：万吨或万立方米；

Q—采动区内采动的资源储量。单位：万吨或万立方米；

H—回采率。露天开采，回采率取 90%—95%。地下开采：煤矿：薄煤层 85 %、中厚煤层 80%、厚煤层 75%；非煤矿产有国家规定回采率指标的，按照规定指标确定，无规定指标的按照 85%—90%取值，若回采率高于前述指标的，据实计算。

若非法采出的矿石经过加工或选矿后进行销售，要按照选矿比或其他技术方法折算成原矿产资源储量进行计算。

因采矿区垮塌、积水或因其他安全因素的考虑不能进行实地测量时，可以采取下列方法确定非法采矿破坏的资源储量。计算公式为：



$$P2=C \times K \quad (\text{公式 2})$$

P2—采动区不能实测时，非法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资源储量，单位：万吨或万立方米；

C—非法采出的矿石量。单位：万吨或万立方米；

K—开采系数(取整数)。煤炭矿产取 3—5；非煤矿产取 2—3。

2、破坏矿产资源价值计算公式：

$$J1=P1 \times D \text{ 或 } J2=P2 \times D \quad (\text{公式 3})$$

J1、J2—非法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单位：万元；

P1、P2—非法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资源储量，单位：万吨或万立方米；

D—案件事发地当时同类矿产品销售平均单价，单位：万元/吨或万元/立方米。由当地价格鉴定部门负责认定。当地无此类矿产品的，以非法开采点销售价格或参照该非法开采点较近的同类矿产品销售价格计算销售平均单价。

同一非法采矿者在不同地点非法采矿，或在相同地点多次非法采矿却一直未受到处罚的，对其在不同地点不同时间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应累计计算。

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计算

1、破坏的矿产资源储量计算公式：

$$Pc=Y - S \quad (\text{公式 4})$$



Pc—破坏性采矿造成破坏的资源储量，单位：万吨、万立方米；

Y—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应当回收的资源储量，单位：万吨、万立方米；

S—实际回收的资源储量，单位：万吨、万立方米；

2、破坏矿产资源价值计算公式：

$$J_p = P_c \times D \quad (\text{公式 5})$$

Jp—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单位：万元；

Pc—破坏性采矿造成破坏的资源储量，单位：万吨、万立方米；

D—案件事发地当时同类矿产品销售平均单价，单位：万元/吨或万元/立方米。



附件 2

非法采矿与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储量

说明书编写提纲（参考）

一、文字报告

第一章 概况

第一节 目的及任务。

第二节 位置及交通。

第三节 矿业权设置情况。

第四节 以往地质工作。

第五节 本次工作情况。

第二章 非法开采点（破坏性开采点）地质概况

第一节 赋矿地质体（层位、岩体、构造）特征。

第二节 非法开采（破坏性开采点）矿体特征。

第三节 矿石质量特征。

第三章 测量

第一节 测量的依据。

第二节 坐标系统及高程基准。



第三节 测量方法及选用的设备。

第四节 测量工作质量评述及成果。

第五节 地质工作方法及质量评述。

第四章 非法采矿与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情况

第一节 非法开采的基本情况。

简述非法开采的起止时间、对象、方式、位置，采空区的分布范围、形态与周边已设矿权的关系，并用图表示。

第二节 破坏性开采的情况。

简述破坏性采矿的开采方式、方法，采矿范围、标高及矿体位置；已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采用的开采方式，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贫化率指标、入选品位等。

第五章 资源储量估算

第一节 资源量估算基本情况。

简述资源量估算的对象、范围、标高、本次估算基准日，采动区范围的平面拐点坐标及依据。

第二节 资源储量估算方法及工业指标。

第三节 资源量估算参数的选取依据及估算结果。

1、简述矿体（矿层）的厚度、品位、面积、体重（视密度）等参数选取的依据。

2、分别计算非法开采或破坏性开采的采出量、采动量及破

坏量。

说明：资源量估算时，对以往有地质工作的，相关参数选取依据原报告参数并结合本次实测结果确定；对无地质工作的，相关参数依据实测结果确定。

二、附图

采空区可实测时，应附矿区地形地质简图（比例尺一般为 1:500—1:2000）和开采现状图、剖面图、资源储量估算图（比例尺一般为 1:200—1:5000）。

三、附表

- 1、资源储量估算表
- 2、块段资源计算表

四、附件

- 1、测量专题报告。
- 2、测量资质证书复印件。
- 3、现场照片或影像资料。